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225,622,557股增至812,241,205股，同意公司办理以下事项：

(1)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5,622,557元变更为人民币812,241,205元。

(2) 因前述变更事项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562.255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,224.120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,562.255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2,562.2557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,224.1205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1,224.1205万股。

(3)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5日